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原条款	拟修订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环保除尘设备、过滤材料、配件及自控系统，物料输送机械、通用机械、冶金设备、垃圾焚烧炉、机电成套设备，压力容器，脱硫脱硝技术装置及副产品综合利用；境内外环境工程设计、咨询、建设、设备及钢结构件制造安装及工程总承包、设施运营管理和相关环境检测；对外投资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五金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境内外环境工程设计、咨询、建设、设备及钢结构件制造安装及工程总承包、设施运营管理和相关环境检测；电力、水利水电、城市及道路照明、市政、送变电、公路、机电设备安装、土石方、房屋建筑、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项目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测量；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技术服务；对外投资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五金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环保设备；配售电；电力、自动化控制设备、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能源电力设备的运行及维护，合同能源管理；生物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生产、加工、销售：生物有机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天然气经营（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利润分配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	第一百六十一条 利润分配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

<p>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2、公司因本条第四款第 2 项下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p> <p>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不善，发生不利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不低于 10% 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p> <p>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2、公司因本条第四款第 2 项下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p> <p>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不善，发生不利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不低于 10% 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p> <p>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四）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p>
---	---

<p>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四)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特殊情况是指以下情形之一：</p> <p>(1) 当年每股收益低于 0.1 股；</p> <p>(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p> <p>(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p> <p>(4) 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现金流为负数，且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p> <p>(5) 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需要用留存收益进行其他用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p>	<p>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特殊情况是指以下情形之一：</p> <p>(1) 当年每股收益低于 0.1 股；</p> <p>(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p> <p>(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p> <p>(4) 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现金流为负数，且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p> <p>(5) 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需要用留存收益进行其他用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p> <p>3、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可提出采取差异化分红政策：</p> <p>公司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 20%；公司发展至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p>
---	--

<p>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4、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例不少于 40%；公司发展至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 80%。</p> <p>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5、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公司章程》修正方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